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 (「董事局」)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90,838	242,459
銷售成本		(166,714)	(223,051)
毛利		24,124	19,408
其他收入	5	1,591	1,892
行政費用		(42,663)	(41,947)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31,000)	(6,600)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6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126)	—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20,000)
財務成本	6	(1,919)	(2,3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3	(28,06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373)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	(8,355)
除稅前虧損		(55,859)	(86,040)
稅項撥回 (開支)	7	659	(175)
本年度虧損	8	(55,200)	(86,215)
每股虧損 - 基本	9	(2.24)港仙	(3.92)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9	4,622
投資物業	124,800	155,800
商譽	15,600	17,726
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5,660
可供出售投資	—	—
投資證券	—	—
	143,799	333,808
流動資產		
存貨	375	3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3,331	64,450
持作買賣投資	2,268	—
投資證券	—	7,639
已抵押銀行之存款	5,099	10,342
已抵押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8,412	6,2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757	61,416
	153,242	150,417

* 僅供識別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751	37,282
遞延收入	21,983	12,415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	108,962
應付稅項	488	90
已抵押之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金額	4,000	4,00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17	249
	34,339	162,99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8,903	(12,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2,702	321,227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之借貸－一年後到期金額	28,910	32,91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	117
遞延稅項	6,365	7,946
	35,275	40,973
資產淨值	227,427	280,2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6,481	246,481
儲備	(19,054)	33,77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227,427	280,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變。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抵銷有關累計攤銷賬面值11,413,000港元，並於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減。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有關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2）。

股份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本集團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該等已發行但未歸屬購股權，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付款之影響為就年內已授出購股權於損益表扣除2,373,000港元，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財務影響見附註2）。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債務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另類處理方式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至到期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則於該等盈虧產生期間呈報為損益。「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於權益呈報，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或確定減值，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淨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將其「非買賣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將其「買賣證券」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財務影響見附註2）。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往，可換股貸款債券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複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並將該等部分獨立入賬。於往後期間，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此項變動對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資產與負債以往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質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應收款項按面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須以公平值計量。該等應收款項乃於其後結算日以按實際利率法釐定之攤銷成本計算。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由於會計政策有此變動，根據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應收款項乃按未來現金流量所釐定，年內已就本集團應收款項作出3,866,000港元減值虧損（財務影響見附註2）。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應收款項大概相等於其攤銷成本，故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用公平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直接於產生年度之損益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先前準則，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絀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倘以往曾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相等於以往扣除減值之增值部分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因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低於其成本值，此項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目前及過往年度之業績構成以下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攤銷商譽	2,914	—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開支	(2,373)	—
應收款項減值	(3,866)	—
本年度虧損增加	(3,325)	—

按項目功能分類之本年度虧損增加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	(3,866)	—
行政費用減少	541	—
本年度虧損增加	(3,325)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投資證券	7,639	(7,639)	—
持作買賣投資	—	7,639	7,639
	<u>7,639</u>	<u>—</u>	<u>7,639</u>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下列各項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買賣藥物及化學原料	130,262	163,73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投資證券	36,108	58,179
處理、儲存及登記費	15,634	11,724
租金收入	8,684	8,805
股息收入	150	21
	<u>190,838</u>	<u>242,459</u>

4.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處理及儲存臍帶血、買賣投資以及買賣藥物及化學原料之業務。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及儲存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買賣藥物及 化學原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8,684	15,634	36,258	130,262	190,838
業績	(29,934)	(95)	1,101	(381)	(29,309)
財務成本					(1,91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373)
未分配公司費用					(24,631)
除稅前虧損					(55,859)
稅項					659
本年度虧損					(55,2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及儲存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買賣藥物及 化學原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3,385	25,675	3,334	—	182,39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4,647
總資產					297,041
分類負債	3,069	23,280	—	—	26,349
未分配公司負債					43,265
總負債					69,61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及儲存 臍帶血 千港元	持作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5	328	—	12	345
折舊	137	509	—	922	1,568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31,000	—	—	—	31,0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126	—	—	2,126

有關該等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及儲存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買賣藥物及 化學原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8,805	11,724	58,200	163,730	242,459
業績	(1,714)	973	(17,105)	320	(17,526)
財務成本					(2,3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065)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減值虧損					(8,355)
未分配公司費用					(29,721)
除稅前虧損					(86,040)
稅項					(175)
本年度虧損					(86,2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及儲存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買賣藥物及 化學原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87,947	24,006	7,639	26,004	245,59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8,629
總資產					484,225
分類負債	3,280	13,549	—	25,952	42,7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1,190
總負債					203,97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及儲存 贖帶血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901	—	75	976
折舊及攤銷	137	3,338	—	1,039	4,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利潤)	—	97	—	(40)	57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	20,000	—	20,000
投資證券公平值減少	6,600	—	—	—	6,600

地域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總資產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之地域分析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千港元	資本添置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香港	106,593	143,656	5
中國	8,684	153,385	340
新西蘭	75,561	—	—
	<u>190,838</u>	<u>297,041</u>	<u>345</u>
二零零四年			
香港	211,223	118,187	976
中國	8,805	343,607	—
新西蘭	22,431	22,431	—
	<u>242,459</u>	<u>484,225</u>	<u>976</u>

5. 其他收入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回壞賬	139	—
匯兌收益	—	4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82	137
雜項	170	1,215
持有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492
	<u>1,591</u>	<u>1,892</u>

6. 財務成本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及透支

融資租賃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	(1,899)	(1,278)
融資租賃	(20)	(37)
可換股債券	—	(1,058)
	<u>(1,919)</u>	<u>(2,373)</u>

7. 稅項撥回(開支)

撥回(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現年稅項

遞延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56)
中國企業所得稅	(922)	(455)
現年稅項	(922)	(511)
遞延稅項	1,581	336
	<u>659</u>	<u>(17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溢利之17.5%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就中國稅項而言估計應課稅收入按各年度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6,364	6,801
其他員工成本	8,584	9,89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5	220
購股權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697	—
總員工成本	15,970	16,912
核數師酬金	750	1,215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	2,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由本集團擁有	1,138	1,170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430	43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減少	34	—
匯兌虧損	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750	3,05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	—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8,684	8,805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 開支	(3,305)	(3,344)
利息收入	5,379	5,46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 買賣證券之淨利潤	1,282	137
持有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1,064	2,450
	—	492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約5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2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464,812,853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股數2,199,224,328股）計算。

購股權之影響並無列入計算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範圍之內，因為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二零零四年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因為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下表概述基於下列情況對每股虧損造成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申報數字	(2.11)	(3.92)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調整 （見附註2）	(0.13)	—
調整後申報數字	(2.24)	(3.92)

末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90,8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2,45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本集團之毛利改善至24,12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4%，而毛利率則為13%（二零零四年：8%）。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5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215,000港元）及2.24港仙（二零零四年：3.92港仙）。

臍帶血儲存

雖然於年內出現新競爭對手，本集團仍穩踞香港臍帶血儲存服務市場之領導位置。年內，來自臍帶血儲存服務之收入達15,6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24,000港元），大幅上升33%。

投資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以來，一直按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廣東國際大廈二樓（「廣東國際大廈」）之投資物業。廣東國際大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按獨立估值師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作出之專業估值列為124,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8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並選擇以公平值模式為其投資物業入賬。按照有關準則規定，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減幅31,000,000港元須直接於本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廣東國際大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租金收入8,6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05,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投資於若干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溢利1,0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50,000港元）。

國際貿易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藥物及化學原料貿易，錄得營業額130,2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3,730,000港元）。管理層人事變動對本集團年內國際貿易業務有所影響，特別是藥物原材料貿易。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重整其貿易業務策略。

前景

本集團將於來年劃撥更多資源投入臍帶血儲存服務，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最近簡化臍帶血儲存服務之運作流程，並優化其市場推廣及服務策略，冀能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長足進展。

本集團並將繼續物色及發掘可提升本集團表現及股東回報之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97,0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4,225,000港元）及227,4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0,254,000港元）。流動比率改善至4.5，而去年年結日數字則為0.9。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及投資證券達99,5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605,000港元），全部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總貸款為33,0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276,000港元），較去年年結日減少11%。以總貸款除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5%（二零零四年：13.3%）。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結算，因此預期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極微。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作出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訂立撤銷協議（「撤銷協議」），以撤銷有關收購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30%股權之有條件協議。撤銷協議已於年內完成。

年內概無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分別有27名及4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表現以具競爭力水平獎賞。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表現花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除此項偏離守則條文A.4.1條外，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李均雄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內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局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及陸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李均雄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